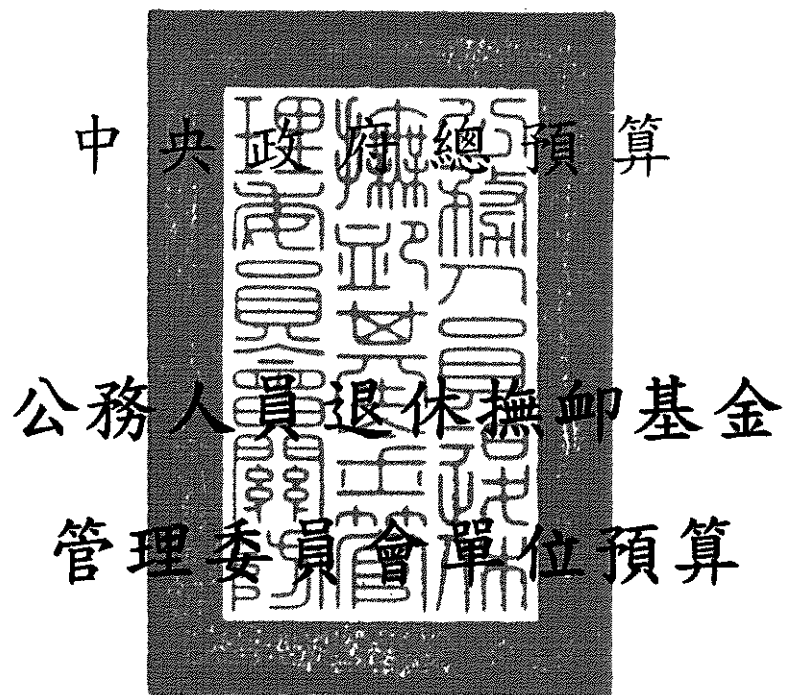


5-7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2
二、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3 — 5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	6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7 — 17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8 — 27
四、本機關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2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0
參、附屬表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
(二)一般行政	32 — 33
(三)退撫基金管理	34 — 35
(四)第一預備金	3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8 — 39
三、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 — 41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42 — 43
五、人事費分析表	44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46 — 47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 — 51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	52 — 53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6 — 5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 — 5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 76

壹、預算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隸屬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二) 內部分層業務：

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詳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設置，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1 人，襄理會務；主任秘書 1 人，襄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下設各組、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 業務組：掌理基金管理法規之研擬及修正、基金年度收支之規劃；基金代收、代付業務之特約及管理；基金收繳、欠費處理及查核；基金撥付核算及資料管理等。
2. 財務組：掌理基金投資運用及資金調度、評估基金年度運用效益與報酬比率、辦理基金定期精算及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研擬基金管理運用計畫等。
3. 稽核組：掌理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執行及考核；基金財務出納、保管及調度、帳務處理、資訊作業、委託代收代付金融機構業務、委託經營業務及基金運用效益之稽核等。
4. 資訊室：掌理有關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資訊系統設計及資料處理、電腦資料之安全維護及保密管理等事項。
5. 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公共關係及不屬各組室之事項。
6.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等業務。
7.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基金會計制度擬訂及修正等業務。
8. 兼辦政風：係由銓敘部統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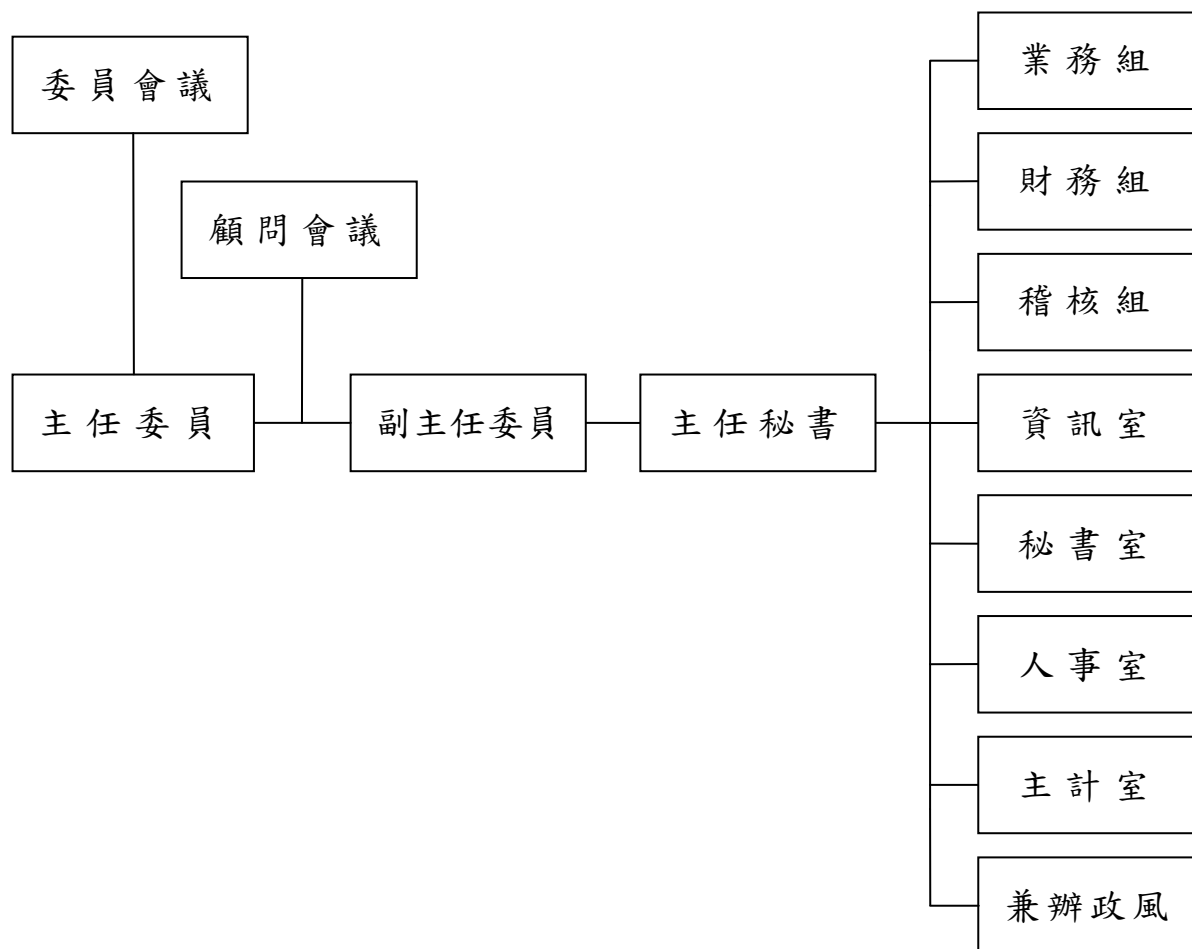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85	86	-1	本會配置預算員額 99 人，包括正式職員 85 人，聘用人員 5 人，技工 2 人，駕駛 2 人及工友 5 人，較上 (104) 年度減列職員 1 人及工友 1 人，增列聘用 1 人。
聘用人員	5	4	1	
技工	2	2	0	
駕駛	2	2	0	
工友	5	6	-1	
合計	99	100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確保基金運用之基本收益，以保障全體參加基金人員之權益。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經資門之採購及汰換等。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 	<p>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以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p> <p>檔案逐日掃描建檔保存，加強公文檔案資料庫之正確性與完整；辦理機關檔案清理，有效使用庫房空間，以維持檔案安全。</p> <p>依基金管理會新聞快速反應小組實施要點，妥慎處理新聞輿情，加強與媒體溝通及聯繫，使外界充分瞭解基金運作情形。</p> <p>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改善辦公環境，以提昇工作效率。</p> <p>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均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尚未辦結案件亦持續追蹤管制，以健全基金管理會會務運作，並提昇行政效能。</p> <p>強化員工專業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提昇工作效能。</p>
退撫基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p>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及財務管理投資相關作業等規定，配合實際運作需要，建立各項財務投資制度化作業程序，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使基金運用更為透明化、制度化及效率化，確保基金順利運作永續經營。</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p> <p>3.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p> <p>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p> <p>5.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p> <p>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p> <p>7.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p>	<p>辦理基金收繳、依法提撥基金，確保退撫經費來源；即時辦理各類人員退撫給付與撥付，保障退撫所得；辦理基金各項投資標的之運用及保管，增進基金收益。</p> <p>持續核對、更新參加基金人員基本資料，並繼續推廣基金繳費網路傳輸作業，及辦理與銓敘部銓審、退撫系統定期檢校作業，以維護退休人員權益及基金財務安全；並賡續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刊載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新增或修訂相關函釋規定，提供各單位承辦人員及參加基金人員了解權益及作業參考。</p> <p>研擬106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審酌國際經濟情勢及金融市場之表現，配合退撫基金現金流量狀況，適度調整資產配置，提昇經營績效。</p> <p>對於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有價證券投資業務，依公開評選方式，適時評估時點進行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期透過專業資產管理業者之操作及多元化委託經營類型，以及利用不同委託時點方式，分散風險，提昇基金收益；並依據退撫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使基金委託經營業務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基金資產安全及有效運用。</p> <p>依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表辦理退撫基金各項內部作業之查核，嚴密基金控管程序，落實稽核檢查功能。</p> <p>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需要，賡續提昇</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各項資訊作業系統。</p> <p>8.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p> <p>9.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p> <p>10.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p> <p>11.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p> <p>12.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p>	<p>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等各項資訊系統功能，持續強化基金業務處理能力。</p> <p>賡續提昇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功能，並辦理使用單位版本更新作業及諮詢服務事宜，以及配合業務單位加強宣導，提高使用率，達到資源共享目標。</p> <p>持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作業，並續依緊急應變計畫，實施基金資料庫主機遠端備援機制演練達每月2次以上，以確保基金資料安全及有效性。</p> <p>因應多項基金財務投資作業及基金風險控管業務運作需要，賡續擴充及調整相關資訊系統；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與建檔作業，以達到高效率運用及風險控管之目標。</p> <p>因應基金業務資料量持續增加及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網路伺服器、磁碟陣列組、伺服器虛擬系統及機房設施等各項資訊設備汰換作業，以確保資訊設備作業安全及效能。</p> <p>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以強化基金管理會人員資安意識，促進對個人資料之妥適保護及管理。</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二) 本(105)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歲出部分：	869,916	11,334	881,25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	0	740,000
一般行政	114,069	290	114,359
退撫基金管理	15,547	11,044	26,591
第一預備金	300	0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依法編列退撫基金 98 及 99 年度應由國庫撥補 7 億 4,0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執行完竣。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 	<p>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完成，並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公告，提供各界參考。 2. 協助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及保管業務受託機構評審(共 3 批次)事宜。 <p>共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 199,964 件，計 1,006,525 頁。</p> <p>配合業務宣導及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 5 則。</p> <p>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會議室麥克風設備汰換、穩壓器及無線網路建置採購案計 3 件。</p> <p>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執行，並持續追蹤管制。</p> <p>依基金管理會 103 年度員工訓練計畫及員工訓練一覽表，辦理「太極拳與養生」、「如</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何找回身體的第二春」、「提昇靈性生命成長—談生命教育」、「伊斯蘭金融與清真產業」、「人文關懷影片『一閃一閃亮晶晶』欣賞」、「防老及抗癌養生藥膳的運用與設計(包括樂齡健康藥膳 DIY)」、「安得烈瑞歐音樂會」及「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認知宣導」等 8 場員工訓練課程，計 546 人次參加訓練。</p>
<p>退撫基金管理</p>	<p>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p>	<p>1. 為符合國內股票投資作業現況，完善投資作業規定，研擬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業經103年9月5日基金管理會第18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月23日函報基金監理會備查。</p> <p>2. 為使委託經營績效管理更具彈性，並考量國際實務、退休基金特質以及實務運作需要等因素，爰研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草案，業經103年8月15日基金管理會第185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於同年10月24日提基金監理會第88次委員會議審議在案。</p> <p>3. 鑑於金融市場投資工具日新月異，為增加運用彈性及因應未來投資所需，爰循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程序，增列「國內外上市、上櫃權益證券」及「國內外不動產、私募權益證券、黃金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等投資項目，業經103年9月5日基金管理會第18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10月2日函報基金監理委員會。</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p> <p>3.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p> <p>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p>	<p>1. 基金收支事項均依法定時程辦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軍、公、教人員參加基金總人數為 62 萬 4,993 人；軍、公、教人員合計收入為 596 億 5,883 萬 4,299 元，合計退撫支出為 630 億 2,253 萬 246 元。</p> <p>2. 辦理定期檢校作業，將基金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檔內現職及已退離人員資料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資料庫內之資料作勾稽比對，共計 222,596 筆俸點資料，並將不符資料逐一函請相關機關查明更正。</p> <p>3. 103 年度軍公教(含政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撥付人數共計 26 萬 8,704 人，撥付金額計 550 億 6,574 萬 1,178 元。其中政務人員 227 人，金額計 4,502 萬 8,238 元；公務人員 11 萬 7,985 人，金額計 242 億 7,944 萬 2,320 元；教育人員 9 萬 8,800 人，金額計 208 億 8,156 萬 9,174 元；軍職人員 5 萬 1,692 人，金額計 98 億 5,970 萬 1,446 元。</p> <p>4. 103 年度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 252 億 1 千萬元，年收益率為 4.60%，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利益)之收益數為 356 億 5 千萬元，年收益率為 6.50%。</p> <p>基於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更迭頻繁，爰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刊載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新增或修訂相關函釋規定，提供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辦人員及參加基金人員參考，俾利辦理退撫基金相關業務。</p> <p>依規定擬訂退撫基金 104 年度運用方針及</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投資組合。</p> <p>5.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p>	<p>運用計畫，並經 103 年 5 月 9 日基金管理會第 182 次委員會議及同年 7 月 11 日基金監理會第 8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1. 退撫基金102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相對報酬股票型，委託總金額新臺幣250億元，委託期間為4年，採分次撥款，其中50億元業於103年9月26日撥款，其餘委託金額將視未來經濟情勢擇期撥款。</p> <p>2. 退撫基金102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全球高股利增值股票型及全球低波動指數股票型，委託總金額10億美元，委託期間為4年，採分次撥款，其中全球高股利增值股票型業於103年10月1日撥款2.5億美元，其餘委託金額將視經濟情勢決定撥款時點。</p> <p>3. 退撫基金103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股票型，以集中市場殖利率為績效評估指標，委託總金額新臺幣300億元，委託期間為4年，業於103年12月28日完成計畫審查，並從優遴選出6家受託機構，將另行擇定日期辦理簽約撥款。</p> <p>4. 退撫基金103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全球不動產股票型及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委託總金額6億美元，委託期間為5年，已於103年11月5日完成費率議價，計有4家資產管理公司取得簽約資格，將另擇定日期辦理簽約撥款。</p> <p>5. 退撫基金第10批次辦理之99年度國內委託經營2家受託機構於103年11月28日屆期，因經營績效均未達目標收益率，經同年10月3日基金管理會第187次委員會</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議決議到期收回委託資產。</p> <p>6. 退撫基金第5批次辦理之98年度第2次國外委託經營亞太股票型於103年4月27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案業經同年3月14日基金管理會第18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富達國際自同年4月28日起續約，續約期間為4年；另未續約之瑞銀環球，其股票現券已委由移轉管理受託機構羅素投資集團於同年5月12日變現完竣。</p> <p>7. 退撫基金第5批次辦理之98年度第2次國外委託經營國際股票型於103年6月3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案業經同年4月14日基金管理會第18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德盛安聯自同年6月4日起續約，續約期間為4年；另未續約之施羅德，其股票現券已委由移轉管理受託機構羅素投資集團於同年6月17日變現完竣。</p> <p>8. 退撫基金第10批次辦理之99年度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復華投信，因經營績效不佳，業經102年12月6日基金管理會第177次委員會議暨第18次顧問會議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於103年1月16日提前終止契約並收回委託資產。</p> <p>9. 退撫基金第11批次辦理之99年度第2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摩根投信，因經營績效不佳，業經103年10月3日基金管理會第18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同年月30日提前終止契約並收回委託資產。</p> <p>10. 基金管理會依據103年度辦理國外委託</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實施計畫及國外委託投資契約第36條規定，於103年7月20日至26日前往貝萊德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東方匯理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實港投資夥伴有限合夥公司英國倫敦營業處所，實地瞭解受託機構對基金管理會委託資產之投資決策形成過程及實際運作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業務，汲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提高基金運用收益並確保基金安全。</p> <p>11. 基金管理會依據103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實施計畫、國外委託投資契約及國外委託保管契約之規定，於103年11月9日至14日前往施羅德投資管理及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營業處所，實地瞭解有關投資決策流程及實務運作情形等，有助於提昇退撫基金經營績效及確保基金安全。</p> <p>12. 國內委託經營：</p> <p>(1) 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完成103年1至12月份每日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以及102年11至12月份雙月（含年度）、103年1至10月份雙月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p> <p>(2) 實地稽核（受託機構）：完成10家受託機構（復華投信、元大寶來投信、富邦投信、匯豐中華投信、統一投信、國泰投信、德盛安聯投信、摩根投信、施羅德投信及保德信投信）暨1家保管機構（第一銀</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p> <p>7.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p> <p>8.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p> <p>9.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p>	<p>行)之實地稽核。</p> <p>13. 國外委託經營：完成102年11至12月份(含下半年及年度)、103年1至10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之書面稽核。</p> <p>依據 102 及 103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已完成 102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103 年 1 至 10 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之內部稽核，查核項目為基金收繳、撥付、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基金風險控管作業等。</p> <p>因應各單位運作需求，103年度計辦理基金業務管理系統37項、基金財務管理系統8項、基金會計管理系統4項，行政管理系統4項，共53項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p> <p>1. 配合各單位 Windows 作業系統更新，調整資料載入、匯出、備份及機關傳輸資料轉檔等作業功能、調整機關代碼檔及發布104年度俸薪點對照表。</p> <p>2. 持續辦理使用單位更新版本、建檔資料提供及電話諮詢等服務，103年度計辦理基金繳納系統作業資料提供服務1,396次。</p> <p>1. 賡續辦理磁帶櫃備份系統性能調校作業、每日磁帶備份中心作業及實施每月2次異地備援演練作業。</p> <p>2. 103年度基金資料備份及遠端備援系統作業執行率100%。</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p> <p>11.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p> <p>1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p> <p>13.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p>	<p>1. 因應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風險控管運作需要，持續調整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與風險控管資訊系統，103年度計辦理88項系統功能調整作業。</p> <p>2. 賡續辦理各項基金投資管理及決策支援系統正常運作，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建檔與版本更新作業。</p> <p>1. 進行基金管理會 WindowsXP 至 Windows7 升級作業，並辦理新版 Windows 及 Office 相關教育訓練，持續強化基金管理會同仁電腦操作技能與資訊作業環境安全。</p> <p>2. 完成基金管理會網路儲存設備2台及伺服器設備1台汰換更新作業，提昇作業環境效能。</p> <p>3. 103年度硬體及網路平台環境維持正常上班時間100%運作時間率。</p> <p>「導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建置案，業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交付第 2 階段第 3 期有關國外商品財務及會計系統之作業功能、書面資料及電子檔等項目，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完成該期複測改善作業，於同年 12 月 15 日完成該期驗收作業。</p> <p>為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聘請資安顧問講師於 4 月 3 日、4 月 8 日、9 月 30 日及 10 月 2 日為同仁辦理資安教育訓練，持續強化基金管理會同仁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意識。另派員參加「BS10012 個人資料管理實務課程」，計 2 人參與，加強基金管理會資訊作業安全。</p>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預算
中華民國

2. 前(103)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歲入部分：	0	0	0	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	0
規費收入	0	0	0	0	0
財產收入	0	0	0	0	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歲出部分：	875,940,000	0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000	0	0	0	0
一般行政	110,661,000	0	0	0	0
退撫基金管理	24,979,000	300,000	0	0	300,000
第一預備金	300,000	-300,000	0	0	-300,0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說明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決 算 數			餘 絀 數
	收支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0	262,846	0	262,846	-262,846
0	135,720	0	135,720	-135,720
0	56	0	56	-56
0	27,070	0	27,070	-27,070
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875,940,000	875,939,991	0	875,939,991	9
740,000,000	740,000,000	0	740,000,000	0
110,661,000	110,660,991	0	110,660,991	9
25,279,000	25,279,000	0	25,279,000	0
0	0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4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依法編列退撫基金 99 年度應由國庫撥補 7 億 4,0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執行完竣。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 	<p>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均能順利完成；「10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已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完成，並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公告，提供各界參考。</p> <p>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共 106,063 件，計 565,705 頁。</p> <p>配合業務宣導及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 2 則。</p> <p>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高階伺服器、無線網路建置、穩壓器及空調機房冷卻泵浦系統換裝等各項採購案件。</p> <p>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均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尚未辦結案件計 4 案。其中，委員會議 3 案及主管會報 1 案，將持續追蹤管制。</p> <p>基金管理會業依據 104 年度員工訓練計畫及員工訓練一覽表，舉辦「美國 QE 結束後投資展望」、「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運作情形」、「人文關懷影片播放-心中的小星星」、「公共服務日專題演講-我是來說故事的」等 4 場員工訓練課程，計 220 人次參加訓練。</p>
退撫基金管理	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1.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草案，業經 104 年 1 月 28 日基金監理會第 89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p>	<p>通過，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14 日會銜修正發布。</p> <p>2. 有關退撫基金增列國內外上市、上櫃權益證券及另類資產等投資項目案，業經 104 年 1 月 28 日基金監理會第 8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3 月 26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通過，行政院並於同年 6 月 24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38218 號函同意增列。</p> <p>3. 為提高退撫基金中長期投資運用效率並增加基金收益，爰檢討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限額，研擬退撫基金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業提 104 年 5 月 8 日基金管理會第 19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1. 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軍職人員計 14 萬 8,263 人，公務人員計 28 萬 9,874 人，教育人員計 18 萬 9,632 人，合計 62 萬 7,769 人，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軍公教人員合計收繳金額計 344 億 3,635 萬 5,396 元。</p> <p>2. 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退撫新制給與人數，軍職人員計 6 萬 1,780 人，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計 13 萬 4,707 人，教育人員計 10 萬 5,468 人；合計 30 萬 1,955 人，撥付金額計 663 億 5,319 萬 9,514 元。</p> <p>3. 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 135.56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 2.36%，年化收益率為 4.05%，較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40%，高 2.65 個百分點，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含</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p> <p>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p> <p>5.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p>	<p>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 後，收益數為-75.15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1.31%。</p> <p>賡續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刊載各退撫主管機關新增或修訂相關函釋規定，提供各單位承辦人員及參加基金人員了解權益及作業參考。</p> <p>擬訂退撫基金 105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草案)，並經 104 年 5 月 8 日基金管理會第 194 次委員會議及同年 7 月 20 日基金監理會第 9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1. 退撫基金 99 年度第 2 次國內委託經營 3 家受託機構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屆期，因經營績效均未達目標收益率，業經同年 1 月 12 日基金管理會第 190 次委員會議決議到期收回委託資產。</p> <p>2. 退撫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案，委託總金額新臺幣 250 億元，採分次撥款，已於 103 年度撥款 50 億元，並於 104 年 6 月 5 日再次撥款 100 億元，其餘委託金額將視未來經濟情勢擇期撥款。</p> <p>3. 退撫基金 102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全球低波動指數股票型，委託總金額 5 億美元，採分次撥款，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撥款 2.5 億美元，其餘委託金額將視經濟情勢決定撥款時點。</p> <p>4. 退撫基金 103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案，委託總金額新臺幣 300 億元，採分次撥款，業分別於 104 年 3 月 3 日及 6 月 5 日各撥款 120 億元及 90 億元，其餘委託金額將視未來經濟情勢擇期撥</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款。</p> <p>5. 退撫基金 103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全球不動產股票型及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委託總金額 6 億美元，採分次撥款，其中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及全球不動產股票型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及同年 6 月 1 日各撥款 1.5 億美元，其餘委託金額將視未來經濟情勢擇期撥款。</p> <p>6. 基金管理會與國外投資保管機構花旗銀行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到期續約案，業經同年 6 月 5 日基金管理會第 19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7. 退撫基金 98 年度亞太股票型續約受託機構富達國際，因經營績效良好，業經 104 年 6 月 5 日基金管理會第 19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增加 1 億美元委託額度。</p> <p>8. 為確保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p> <p>(1) 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截至 104 年 7 月底，針對國內委託經營業務部分已完成書面及程式線上日稽核 141 次、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 3 次及年度稽核 1 次；針對國外委託經營業務部分已完成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 3 次、半年度稽核 1 次及年度稽核 1 次。</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p> <p>7. 辦理退撫基金精算。</p>	<p>(2)實地稽核：截至 104 年 7 月底計完成國內 4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p> <p>9. 基金管理會依據 104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實施計畫及國外委託投資契約第 36 條規定，於 104 年 6 月 20 日至 28 日前往貝萊德公司美國舊金山營業處所，以實地瞭解受託機構對基金管理會委託資產之投資決策形成過程及實際運作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業務。此外，為加強國外債券投資，同時參訪受託機構德盛安聯集團旗下掌管債券基金之投資機構—PIMCO (The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美國洛杉磯營業處所，以汲取其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p> <p>依據基金管理會 103 及 104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定期完成基金收繳作業、基金撥付作業、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及基金風險控管作業等項目每雙月、每半年及每年之稽核。截至 104 年 7 月底已完成每雙月(103 年 11 至 12 月及 104 年 1 至 4 月)、每半年(103 年下半年)及每年(103 年)之稽核。</p> <p>為辦理退撫基金第 6 次精算作業，基金管理會業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程序，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委託精算公司辦理精算作業，並分別於同年 4 月 1 日及 7 月 24 日邀集精算公司與精算作業專案小組召開退撫基金第 6 次精算作業專案小組第 1</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8.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p> <p>9.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p> <p>10.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p> <p>11.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p> <p>12.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p> <p>13.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p>	<p>次會議及期初報告審核會議。</p> <p>因應各單位運作需求，持續開發及維護各項業務資訊系統，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計完成 21 項系統功能增修作業，配合業務需要賡續維護各項現行系統，以持續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p> <p>持續建檔資料提供及電話諮詢等服務，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計辦理基金繳納系統作業資料提供服務 666 次。</p> <p>1. 辦理磁帶櫃備份系統性能調校作業、每日磁帶備份中心作業以及實施每月 2 次之異地備援演練作業。</p> <p>2. 針對緊急應變計劃之遠端資料庫主機備援機制，基金資料備份及遠端備援系統作業，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執行率為 100%，提昇遠端備援能力。</p> <p>1. 因應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風險控管運作需要，持續調整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與風險控管資訊系統，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計辦理 31 項系統功能調整。</p> <p>2. 賡續辦理各項基金投資管理及決策支援系統正常運作，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建檔與版本更新作業。</p> <p>辦理基金管理會安全檔案傳輸及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傳輸查詢伺服器虛擬化作業，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硬體及網路平台環境維持正常上班時間 100%之運作時間率。</p> <p>有關基金管理會「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建置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已辦理本案新建系統與現行財會系統平行雙軌運作</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4.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p>	<p>以及與基金管理會其他相關財務決策支援系統整合等作業，並於同年 6 月 23 日交付第 2 階段第 4 期有關基金投資決策輔助、IFRS7 金融工具揭露、基金稽核及國內期貨模組等系統功能及相關文件，刻正辦理系統功能複測及文件審視作業，將賡續辦理本專案系統建置作業。</p> <p>1. 資安講習方面：配合行政院修訂「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於 104 年 3 月 2 日選訓 2 位資訊人員參加作業規定說明會，以充分了解資通安全責任作業內容與應辦事項、加強基金管理會資訊安全防護技術，另資訊主管業於同年 3 月 27 日參加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辦理之「中央及地方政府資訊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充分掌握國際資訊安全情勢。</p> <p>2. 在加強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方面：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及 3 月 23 日分別完成系統弱點掃描之初掃及複掃作業，並於同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網頁弱點掃描作業，持續進行伺服器主機全面健檢及系統安全弱點更新，全面強化資訊服務之安全。</p> <p>3. 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基金管理會之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下簡稱 ISMS）續評作業，業於 104 年 1 月 16 日順利通過由瑞士商通用檢驗公證集團(SGS Group)台灣分公司之稽核驗證；並於同年 6 月 10 日完成 104 年度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新版（2013 年版）轉版暨重新驗證委外服</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務案之招標作業，並於同年 7 月 22 日完成差異分析作業，全案規劃於同年 9 月完成新版轉版驗證作業，以維護 ISMS 制度之有效性，並持續進行資訊安全監控服務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持續強化基金管理會同仁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意識。</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預算

中華民國

2. 104年度已過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原預算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合計
歲入部分：	0	0	0
財產收入	0	0	0
歲出部分：	880,565	0	880,56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	0	740,000
一般行政	112,578	0	112,578
退撫基金管理	27,687	0	27,687
第一預備金	300	0	3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說明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截至7月底 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 實收或實支累計數 (2)	分配數餘額 (3)=(1)-(2)	執行率% (2)/(1)
0	31	-31	-
0	31	-31	-
827,147	821,400	5,747	99.31%
740,000	740,000	0	100.00%
76,933	75,131	1,802	97.66%
10,214	6,269	3,945	61.38%
0	0	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四、本機關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2 萬餘人，精算 50 年，折現率 3.00%，通膨相關調薪率 0.5%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約 3 兆 3,621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3,544 億元及地方政府 2 兆 77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約 5,948 億元(含中央政府 2,013 億元及地方政府 3,935 億元)後，未提撥退休金約 2 兆 7,673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1,531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6,142 億元)。

貳、主要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	-	263	-	
				合 計				
2						136	-	
	5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	-	
				04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基金管理委員會				
		1				136	-	
				0406600300 賠償收入				
			1			1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工之賠償收入。
				0406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						27	-	
	65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	-	
				07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基金管理委員會				
			1			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0706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						100	-	
	68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	-	
				11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基金管理委員會				
			1			100	-	
				1106600900 雜項收入				
			1			1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逾期申領保 固保證金繳庫數。
				1106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7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881,250	880,565	685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881,250	880,565	685				
				75066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40,000	740,000	0				
			1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 付	740,000	740,000	0	本年度預算數740,000千元，係退撫基金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依法由國庫撥補之經費，與上年度同。		
					76066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41,250	140,565	685			
	2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114,359	112,578	1,781	1. 本年度預算數114,359千元，包括人事費105,486千元，業務費8,547千元，設備及投資290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人員維持費105,4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301千元。 。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8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員兼職費及顧問出席費等480千元。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26,591	27,687	-1,096					
		3					1. 本年度預算數26,591千元，包括業務費15,547千元，設備及投資11,0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經費26,2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退撫基金第6次精算作業等經費3,240千元，增列網路線路費、電腦主機及應用軟體維護等經費2,144千元，計淨減1,096千元。 (2) 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經費33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74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預期成果：
確保基金運用之基本收益，以保障全體參加基金人員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740,000	財務組	1.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2. 因97年度受金融海嘯影響，致退撫基金97、98及99年度決算發生近3年收益低於法定收益之情形，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循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本年度經核定編列740,000千元，餘待撥補數1,420,796千元配合未來財政狀況分年辦理。
0400 獎補助費	740,000		
0444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74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359
-----------	-----------------	------	---------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以內。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達成協助退撫基金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5,486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法定編制人員85人、聘用人員5人、技工2人、駕駛2人及工友5人，共計99人，所需人事費105,486千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待遇71,548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4,90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3,189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3,459千元。 (2)獎金14,947千元，包括：考績獎金6,194千元、特殊公勳獎賞6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8,691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1,520千元。 (4)加班值班費4,850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2,5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330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6,046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5,640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91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215千元。 (6)保險6,575千元，包括：健保保險補助4,23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951千元、勞保保險補助385千元。
0100 人事費	105,48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9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8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9		
0111 獎金	14,947		
0121 其他給與	1,520		
0131 加班值班費	4,8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046		
0151 保險	6,57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873	秘書室、人事室	1.員工教育訓練費40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1,479千元。 3.電話費及郵資等1,294千元。 4.財物管理系統維護費50千元。 5.影印機租賃費62千元。 6.車輛牌照稅、車輛檢驗執照費、燃料使用費及其他稅捐等20千元。 7.車輛保險費22千元。 8.委員兼職費552千元。 9.顧問出席費及辦理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等331千元。
0200 業務費	8,547	、主計室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2 水電費	1,479		
0203 通訊費	1,294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31 保險費	2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3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1 兼職費	552		10. 參加退休基金協會會費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1		11. 物品264千元，包括：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1) 文具紙張及訂閱報刊雜誌等223千元。
0271 物品	264		(2) 中小型汽車1輛，油料每月134公升，每公升25.7元，全年計需4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69		12. 一般事務費3,769千元，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		(1) 印製施政計畫等業務報告計27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4		(2) 辦理資料登錄、核帳、列印報表、歸檔、檔案掃描、統計等勞力事務委外經費2,84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7		(3) 清潔及垃圾清運費等4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		(4) 文康活動費：員工9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19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3. 房屋建築修繕費4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90		1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4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290		(1) 車輛養護費4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6		(2) 辦公器具養護費，職員85人及聘用人員5人，合計90人，每人每年973元，計8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15. 水電空調、電梯保養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費等437千元。
			16. 有關基金管理業務之連繫、宣導及會議出席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9千元。
			17. 本會各項業務之接洽及會議出席等短程車資10千元。
			18. 汰換及購置辦公用事務機具及設備等計290千元。
			19. 退休人員6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36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	26,59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基金管理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修正。
2. 辦理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繳給付作業。
3. 辦理基金管理及年度運用方針、投資組合及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規劃、執行及稽核。
4. 廣續辦理資訊系統更新與升級作業。

預期成果：

1. 辦理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以安定照顧政公教軍人員及其遺眷生活。
2. 兼顧國內、外投資，分散風險以提昇基金收益及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透過外部專業管理提昇基金運用效益。
3. 透過各項監控及稽核作業，確保基金安全，促進基金永續經營發展。
4. 辦理資訊系統更新及升級作業，提昇系統之穩定性與安全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	26,256	財務組、稽核組	1. 資訊人員專業訓練費20千元。 2. 區域及廣域網路線路費、遠端備援系統高速線路及代管機房租用費、各項財經資訊源租用費及基金運用保管事項所需郵資等7,212千元。 3. 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應用軟體維護、資安顧問服務費4,700千元。 4. 影印機租賃費146千元。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6千元，包括： (1) 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相關契約，請專業律師提供意見之顧問費計60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基金管理投資運用方案、投資諮詢小組、國外受益憑證投資決策小組及相關會議等之出席費計232千元。 (3) 辦理基金國外投資相關翻譯費及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作業審查費用計1,014千元。 6. 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訂閱報刊雜誌等654千元。 7. 印製國內外委託經營相關規定彙編等印刷裝訂費73千元。 8. 稽核基金受託、保管機構及赴上市(上櫃)公司訪廠及出席股東會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55千元。 9. 派員赴國外委託經營受託、保管機構實地訪察及受訓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046千元。 10. 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及業務推動需要，辦理伺服器作業系統升級、主機設備汰換、行政資訊系統升級、儲存設備擴充作業
0200 業務費	15,212	、資訊室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7,212		
0215 資訊服務費	4,7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6		
0271 物品	654		
0279 一般事務費	73		
0291 國內旅費	55		
0293 國外旅費	1,046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4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4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	26,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	335	業務組	，以及機房與網路週邊設備及其他設備汰換作業計11,044千元。
0200 業務費	335		1. 辦理基金收繳、退撫給與通知寄發所需郵資及通訊費133千元。
0203 通訊費	133		2. 影印機租賃費5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		3. 辦理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撥付，所需文具紙張及耗材等44千元。
0271 物品	44		4. 印製基金退撫給與通知及相關法令等10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3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4,359	26,591	740,000	300	881,250
0100 人事費	105,486	-	-	-	105,48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900	-	-	-	64,9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89	-	-	-	3,18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9	-	-	-	3,459
0111 獎金	14,947	-	-	-	14,947
0121 其他給與	1,520	-	-	-	1,520
0131 加班值班費	4,850	-	-	-	4,8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046	-	-	-	6,046
0151 保險	6,575	-	-	-	6,575
0200 業務費	8,547	15,547	-	-	24,094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20	-	-	60
0202 水電費	1,479	-	-	-	1,479
0203 通訊費	1,294	7,345	-	-	8,639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4,700	-	-	4,7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	200	-	-	262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	-	-	20
0231 保險費	22	-	-	-	22
0241 兼職費	552	-	-	-	5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1	1,306	-	-	1,63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	-	-	30
0271 物品	264	698	-	-	962
0279 一般事務費	3,769	177	-	-	3,9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	-	-	-	4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4	-	-	-	13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7	-	-	-	437
0291 國內旅費	9	55	-	-	64
0293 國外旅費	-	1,046	-	-	1,046
0295 短程車資	10	-	-	-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0	11,044	-	-	11,33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044	-	-	11,04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 雜項設備費	290	-	-	-	290
0400 獎補助費	36	-	740,000	-	740,036
0444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	740,000	-	74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	-	-	36
0900 預備金	-	-	-	300	3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300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105,486	24,094	740,036	-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486	24,094	740,036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740,000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	740,000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05,486	24,094	36	-
		2		一般行政	105,486	8,547	36	-
		3		退撫基金管理	-	15,547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869,916	-	11,334	-	-	11,334	881,250
300	869,916	-	11,334	-	-	11,334	881,250
-	740,000	-	-	-	-	-	740,000
-	740,000	-	-	-	-	-	740,000
300	129,916	-	11,334	-	-	11,334	141,250
-	114,069	-	290	-	-	290	114,359
-	15,547	-	11,044	-	-	11,044	26,591
300	300	-	-	-	-	-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	-
	7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	-
				76066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2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	-	-
			3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1,044	290	-	-	11,334
-	-	11,044	290	-	-	11,334
-	-	11,044	290	-	-	11,334
-	-	-	290	-	-	290
-	-	11,044	-	-	-	11,04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900	本會編制內職員85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89	本會聘用人員5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9	包括技工2人、駕駛2人及工友5人，合計9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14,947	包括考績獎金6,194千元、特殊公勳獎賞6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8,691千元。
七、其他給與	1,520	係休假補助1,520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4,850	包括超時加班費2,52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5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33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46	包括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5,640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91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215千元。
十一、保險	6,575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4,23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951千元、勞保保險補助385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5,486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85	86	-	-	-	-	-	-	5	6	2	2	2	2
	7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	85	86	-	-	-	-	-	-	5	6	2	2	2	2
		2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85	86	-	-	-	-	-	-	5	6	2	2	2	2

基金管理委員會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4	-	-	-	-	99	100	100,636	99,432	1,204	1. 本（105）年度配置預算員額較上（104）年度減列職員1人及工友1人，增列聘用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支出，預計進用12人，經費2,845千元，辦理「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資料登錄、核帳、列印報表、歸檔、檔案掃描、統計等業務。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2項，預計進用2人，經費693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環境清潔委外案，預計進用1人，經費288千元。 (2) 「退撫基金管理-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計畫項下之105年度伺服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委外維護案，預計進用駐點工程師1人，經費405千元。
5	4	-	-	-	-	99	100	100,636	99,432	1,204	
5	4	-	-	-	-	99	100	100,636	99,432	1,20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3.04	1,995	1,608	25.70	41	46	42	4615-DR。
	合計				1,608		41	46	4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5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9 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2,487.74	44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2,487.74	44

基金管理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487.74	-	-	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87.74	-	-	4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44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1)75066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01 105-10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606600100				-
一般行政				
[1]本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本會退休人員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支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40,036	-	-	740,036
-	740,000	-	-	740,000
-	740,000	-	-	740,000
-	740,000	-	-	740,000
-	740,000	-	-	740,000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48	1,046	2	45	1,046
考 察	-	-	-	-	-	-
視 察	2	48	1,046	2	45	1,046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機構 實地訪察93	德國	國外受託 機構	為實地瞭解國外受託機構 對本會委託資金之內部控 制作業運作等情形，並汲 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 識，以提高基金資金運用 收益及確保基金安全。	105.01-105.12	8	3
02 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機構 實地受訓93	美國	國外受託 機構	為實地瞭解國外受託機構 對本會委託資金之內部控 制作業運作等情形，並汲 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 識，以提高基金資金運用 收益及確保基金安全	105.01-105.12	8	3

基金管理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64	144	107	515	退撫基金管理	無	
260	171	100	531	退撫基金管理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69,880	-	-	36	869,916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869,880	-	-	36	869,916

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334	-	-	-	-	-	11,334	881,250
11,334	-	-	-	-	-	11,334	881,25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8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非本會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p>	<p>形</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p>(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p>(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p>	<p>遵照辦理。</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五)	<p>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p>遵照辦理。</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p>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p>(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遵照辦理。</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十三)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遵照辦理。
(十四)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遵照辦理。
(十五)	<p>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六)	<p>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p> <p>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七)	<p>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非本會主管業務。